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32號

再 抗告 人　李秀錦

代　理　人　呂秋遠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宣告失蹤人王怡文死亡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家聲抗字第1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失蹤人王怡文於民國113年4月6日至帛琉潛水失蹤，該國檢察機關已認其死亡，原法院否准伊之聲請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王怡文並非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